

重要文件

閣下如對本招股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人士意見。



Hanhu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按最終價格退還）
-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編纂〕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書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書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書連同「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段所指定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書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且目前預計亦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編纂〕，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編纂〕港元，則可予退還）。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在獲得本公司的同意下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調低本招股書所述的全球發售將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最遲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最後日期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該等通知亦將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nhua.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份業務亦位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和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並應了解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會涉及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注意中國的監管機制與香港的監管機制不同，並應考慮本公司H股的市場性質不同。有關差異與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書「風險因素」、「附錄四—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章節。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載於本招股書的所有資料，包括載於「風險因素」的風險因素。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於〔編纂〕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有關該等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不可於美國境內呈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及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第144A條」），可於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及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條（經修訂）定義的「合資格買家」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

* 僅供識別

2014年〔●〕月〔●〕日